

重庆工商大学文件

重工商大〔2015〕58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大学国家励志 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经2015年3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重庆工商大学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重庆工商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与名额分配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与重庆市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重庆市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分配下达，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按一定比例予以分配。

第二条 奖励（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6)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二) 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一等助学金 4000 元/人/年、二等助学金 3000 元/人/年、三等助学金 200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2.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5) 大二、三、四年级的学生，上一学年有补考或重修一门的不能评选一等以上的助学金；上一学年有补考或重修二门的不能评选二等以上的助学金；上一学年有补考或重修三门及三门以上的不能评选助学金。

第三条 组织和程序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校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上报材料以及完成评审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2.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凡符合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大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应如实填写《重庆工商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重庆工商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评审对象。

2. 学院初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集体讨论后确定获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学院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

3. 学校审核公示。学校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提出我校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国家奖助学金

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重庆工商大学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报重庆市教委备案。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学校将国家奖助学金汇入学生指定银行账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二）国家奖助学金项目间的关联。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经 2015 年 3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重庆工商大学学工部（处）。